

股票代碼：24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公司電話：(04)2534-7909

# 財 務 報 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 5
五、損 益 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4
(五)關係人交易	35 - 38
(六)質押之資產	3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其他	40 - 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 49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68,626 仟元及新台幣 903,33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7.57%及 26.34%，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投資損失新台幣 5,982 仟元及投資利益 18,74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69)%及 7.63%，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嚴 文 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83,794	4.74	\$167,768	4.8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102	-	14,064	0.4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	-	164,431	4.7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1,031	1.32	65,003	1.9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401,749	10.36	236,082	6.8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4及五	96,013	2.48	156,011	4.5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331,303	8.55	256,872	7.4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19,617	0.50	40,002	1.1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26,317	0.68	24,683	0.71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u>1,109,926</u>	<u>28.63</u>	<u>1,124,916</u>	<u>32.79</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1,068,626	27.57	903,339	26.3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59,657	1.54	59,972	1.75
14XX	基金及投資小計		<u>1,128,283</u>	<u>29.11</u>	<u>963,311</u>	<u>28.09</u>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07,049	7.92	307,049	8.95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703	8.40	325,481	9.49
1531	機器設備		1,448,552	37.37	1,046,640	30.51
1551	運輸設備		1,247	0.03	2,679	0.08
1561	辦公設備		12,358	0.32	11,902	0.35
1681	什項設備		139,064	3.59	131,880	3.84
15X1	成本合計		<u>2,233,973</u>	<u>57.63</u>	<u>1,825,631</u>	<u>53.22</u>
15X9	減：累積折舊		(696,517)	(17.97)	(544,572)	(15.88)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9,026	0.23	6,598	0.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46,482</u>	<u>39.89</u>	<u>1,287,657</u>	<u>37.53</u>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3,856	0.36	12,906	0.38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9及六	27,382	0.71	27,753	0.81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914	0.08	2,319	0.07
1830	遞延費用	二	19,837	0.51	11,182	0.3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23,697	0.61	-	-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二	4,019	0.10	-	-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u>77,849</u>	<u>2.01</u>	<u>41,254</u>	<u>1.21</u>
	資產總計		<u>\$3,876,396</u>	<u>100.00</u>	<u>\$3,430,044</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2,676	0.07	\$2,373	0.07
2140	應付帳款		46,385	1.20	25,965	0.7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4,069	2.94	108,545	3.16
2160	應付所得稅		14,472	0.37	23,807	0.69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63,871	1.65	53,800	1.57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42,300	1.09	64,228	1.87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2	125,286	3.23	109,068	3.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42,160	1.09	54,841	1.60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451,219	11.64	442,627	12.90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1	60,357	1.56	-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208,835	5.39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272,866	7.04	211,233	6.16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542,058	13.99	211,233	6.1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63,722	1.64	53,604	1.56
2820	存入保證金		133	-	13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8	-	-	185	0.0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3,393	0.09	2,148	0.06
2880	其他負債	二及四.6	17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427	1.73	56,070	1.63
2XXX	負債總計		1,060,704	27.36	709,930	20.69
	股本	四.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231	35.09	1,319,030	38.4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49	0.07	22,346	0.65
3140	預收股本		-	-	1,275	0.04
31XX	股本小計		1,362,980	35.16	1,342,651	39.15
	資本公積	四.16				
3211	股本溢價		708,265	18.27	702,819	20.4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18	8.38	311,652	9.09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06	2,149	0.06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1,035,332	26.71	1,016,620	29.6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113,819	2.94	91,849	2.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11,956	0.31	11,956	0.3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242,132	6.25	244,651	7.1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67,907	9.50	348,456	10.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2,028	1.34	8,942	0.2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55)	(0.07)	-	-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	-	3,445	0.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49,473	1.27	12,387	0.3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815,692	72.64	2,720,114	79.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76,396	100.00	\$3,430,04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	\$1,362,661	101.37	\$1,106,228	101.19
4170	減：銷貨退回		(13,071)	(0.97)	(9,430)	(0.86)
4190	銷貨折讓		(5,325)	(0.40)	(3,574)	(0.3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44,265	100.00	1,093,2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0				
5110	銷貨成本		(1,054,398)	(78.44)	(815,452)	(74.59)
5910	營業毛利		289,867	21.56	277,772	25.4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45)	(0.09)	-	-
	已實現毛利		288,622	21.47	277,772	25.41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51,405)	(3.82)	(30,147)	(2.7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766)	(5.49)	(61,282)	(5.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34)	(2.17)	(27,288)	(2.50)
	營業費用合計		(154,305)	(11.48)	(118,717)	(10.87)
6900	營業淨利		134,317	9.99	159,055	14.5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0	0.10	3,485	0.3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	-	18,741	1.71
7122	股利收入		2,487	0.19	1,200	0.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1	0.07	-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030	0.08	101,472	9.28
7160	兌換利益	二	16,128	1.20	5,921	0.54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4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2,292	0.2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34,426	2.56	-	-
7480	什項收入		11,121	0.83	9,991	0.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433	5.03	143,176	13.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591)	(1.08)	(7,535)	(0.69)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5,982)	(0.4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28)	(0.0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11)	(0.74)	(13,204)	(1.21)
7630	減損損失		-	-	(2,655)	(0.2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81)	(0.01)	-	-
7880	其他損失		(9,088)	(0.68)	(32,644)	(2.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653)	(2.96)	(56,666)	(5.19)
7900	稅前淨利		162,097	12.06	245,565	22.4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8	1,353	0.10	(31,083)	(2.84)
9600	本期淨利		\$163,450	12.16	\$214,482	19.6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00	基本每股盈餘		\$1.20	\$1.21	\$1.93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4	\$1.14	\$1.79	\$1.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63,450	\$214,482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142	-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30,991	103,989
各項攤提		7,112	5,654
存貨跌價損失		9,911	13,204
減損迴轉利益		-	(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931)	62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982	(18,741)
提列利息補償金		152	1,402
減損損失		-	2,65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30)	(101,47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81	(2,29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426)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60,595)	(45,484)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32	-
存貨增加		(75,162)	(1,122)
其他應收款增加		(7,16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44	(5,190)
遞延所得稅項目增加		(11,722)	(4,86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763	(5,03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142)	14,332
應付費用增加		7,263	3,5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012	25,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070	4,70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1,2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781	205,394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9,268	37,8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0,000)	(64,7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69)	114,4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489	644
購置固定資產		(412,377)	(166,399)
遞延費用增加		(13,622)	(8,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1,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126)</u>	<u>(88,2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6,463	31,115
行使員工認股權		6,450	15,401
預收股本		-	1,275
發放現金股利		(135,374)	(94,33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839)	(9,5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3,700</u>	<u>(56,0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355	61,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39	106,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83,794</u>	<u>\$167,7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5,917</u>	<u>\$6,13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0,382</u>	<u>\$21,6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67,586</u>	<u>\$173,296</u>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50,16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16,577</u>	<u>\$312,505</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402,502	\$176,225
期初應付設備款		29,407	17,951
期末應付設備款		(19,532)	(27,777)
支付現金		<u>\$412,377</u>	<u>\$166,39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2人及384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 2.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記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3)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6.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外購商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6)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8.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10～50 年
機 器 設 備	1～ 8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8 年
什 項 設 備	2～20 年

-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4)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5)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取得時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時依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 9.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 10. 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屬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可轉換公司債中純屬公司債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至於其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商品之要件，故分類為負債，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
- (2)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屬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無須視為權益組成要素，故無須分離。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11. 退休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之事項。

#### 12. 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 (1)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 (2)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折舊性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 13.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14.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 15.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17.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6,110，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9. 30	96. 9. 30
現金	\$185	\$108
銀行存款	181, 425	169, 256
加(減): 備抵兌換(損)益	2, 184	(1, 596)
合計	<u>\$183, 794</u>	<u>\$167, 768</u>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 9. 30	96. 9.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	\$10, 0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535	535
加(減):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3)	3, 5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u>\$102</u>	<u>\$14, 064</u>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 9. 30	97. 9.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	\$-	\$160, 986
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 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u>\$-</u>	<u>\$164, 431</u>

##### 4.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7. 9. 30		96. 9. 30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96, 013	\$390, 379	\$153, 898	\$245, 119
減: 備抵呆帳	-	(5, 559)	-	(7, 713)
加(減): 備抵兌換(損)益	-	16, 929	2, 113	(1, 324)
淨額	<u>\$96, 013</u>	<u>\$401, 749</u>	<u>\$156, 011</u>	<u>\$236, 082</u>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 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兌換損益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 5. 存貨淨額

	97. 9. 30	96. 9. 30
原 料	\$57, 696	\$54, 787
物 料	33, 511	17, 553
半 成 品	46, 602	44, 259
在 製 品	81, 518	58, 866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142, 728	122, 795
合 計	362, 055	298, 26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 752)	(41, 388)
存貨淨額	\$331, 303	\$256, 872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存貨保額分別為\$250, 000及\$230, 000。

##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名 稱	97. 9. 30			96. 9. 30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3, 929, 030	100. 00%	\$60, 362	3, 929, 030	100. 00%	\$60, 489	無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 000, 000	100. 00%	26, 488	1, 000, 000	100. 00%	22, 721	無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9, 300, 000	100. 00%	720, 760	9, 300, 000	100. 00%	665, 802	無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1, 547, 143	18. 20%	27, 443	1, 547, 143	18. 20%	31, 481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193, 244	30. 98%	94, 920	10, 193, 244	30. 98%	98, 701	無
SCT USA, Inc	200	100. 00%	-	200	100. 00%	2, 850	無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000, 793	12. 50%	20, 558	4, 000, 793	12. 50%	21, 295	無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 000	100. 00%	138, 095	-	-	-	無
小 計			1, 088, 626			903, 339	
累計減損			(20, 000)			-	
合 計			\$1, 068, 626			\$903, 339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透過新加坡地區於大陸廣東省東莞地區承租廠房從事加工製造業務。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投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新加坡幣\$3, 929, 030 (換算美金USD2, 218, 242. 61)，持股比率100%，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間接投資大陸東莞地區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UPC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投資金額美金USD52,425，持股比例率為45%。

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且本公司對Siward Electronics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亦無充分證據顯示Siward Electronics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對Siward Electronics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均為零。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327)	\$216
換算調整數	3,248	2,304
合 計	\$2,921	\$2,520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SIWARD Enterprise Inc.)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投資利益	\$3,315	\$792
換算調整數	(120)	(31)
合 計	\$3,195	\$761

- (4)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268,725(日圓936,000仟元)取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希華科技株式會社，以下簡稱SIWARD-日本)百分之五十二之股權，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以\$75,608(日圓260,000仟元)等比例認購希華一日本現金增資股，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327,360(日圓1,056,000仟元)取得SIWARD-日本百分之四十八之股權。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現金增資\$39,451(日圓145,2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投資SIWARD-日本\$711,144(日圓2,397,200仟元)，持股比率100%。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起透過SIWARD-日本100%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體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SIWARD-日本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投資利益	\$8,127	\$30,120
換算調整數	32,290	18,544
合計	\$40,417	\$48,664

- (5)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與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透過APEX OPTECH CO. 100%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銷售，持有股權分別為11.76%及38.24%。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向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購買所持有之APEX OPTECH CO. 股權，並陸續處分該公司之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APEX OPTECH CO. 持股比例為18.2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 APEX OPTECH CO.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投資損失	\$(3,360)	\$(6,799)
換算調整數	1,679	1,527
合計	\$(1,681)	\$(5,272)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以\$107,790取得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30.87%之股權。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以\$5,000認購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股減少資本公積\$1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投資\$112,790，持股比率30.9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晶華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投資損失	\$(1,062)	\$(4,466)
換算調整數	1,457	1,325
合計	\$395	\$(3,141)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22,004取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韋僑公司)12.50%之股權，因本公司為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最高者，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投資\$22,004，持股比率12.5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韋僑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投資損失	\$(208)	\$(709)
換算調整數	(53)	-
合 計	\$(261)	\$(709)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以\$3,285(美金100仟元)設立美國地區SCT USA, Inc取得100%之股權。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負數\$179，並依規定將該損失認列其他負債\$179。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投資\$3,285，持股比率1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SCT USA, Inc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投資損失	\$(562)	\$(413)
換算調整數	(23)	(22)
合 計	\$(585)	\$(435)

-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150,000設立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之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投資\$150,000，持股比率1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投資損失	\$(11,905)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名 稱	97.9.30			96.9.30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普通股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500	6.67%	\$6,665	1,679,580	6.67%	\$16,796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525,000	3.00%	5,250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00	0.45%	672	53,600	0.45%	672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01	1.94%	4,038	800,000	1.94%	24,000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1,000,000	0.67%	10,000	無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0,542	0.36%	1,184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0.15%	1,275	127,500	0.15%	1,275	無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20%	450	45,000	0.20%	450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	300,000	0.95%	3,000	無
家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4%	11,000	-	-	-	無
特別股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	2,000,000	-	20,000	無
			62,350			82,627	
累計減損			(2,693)			(22,655)	
合 計			\$59,657			\$59,972	

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家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 8.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全自動真空Seam溶接機、高真空烤箱、頻率調整機及自動離子槍微調機等。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離子刻蝕微調機、無塵室設備、自動完檢機及溫度特性檢查機等。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1,095,642及\$1,121,984。

## 9. 閒置資產

	97. 9. 30	96. 9. 30
取得成本		
土地	\$16,000	\$16,000
房屋及建築	17,354	17,354
機器設備	27,547	27,631
小計	60,901	60,98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973)	(5,601)
機器設備	(17,396)	(17,450)
小計	(23,369)	(23,051)
未折減餘額	37,532	37,934
累計減損	(10,150)	(10,181)
淨額	\$27,382	\$27,753

## 10. 應付費用

	97. 9. 30	96. 9. 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400	\$29,253
應付進出口費用	5,585	4,588
應付保險費	2,348	2,187
應付退休金	1,944	1,773
應付加工費	1,470	1,207
其他	21,124	14,792
合計	\$63,871	\$53,800

## 11. 應付公司債

	97. 9. 30	96. 9. 30
(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300	\$62,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2,128
小計	42,300	64,2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300)	(64,228)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
	97. 9. 30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29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165)
小計	<u>208,83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208,835</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8.48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已轉換\$357,700及\$337,900，換發18,606仟股及17,534仟股普通股。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9.49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收益率為1.00%，滿四年為105.09%，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除息調整後為每股18.19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轉換\$5,000，換發275仟股普通股。另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轉換\$5,000，換發275仟股普通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債券轉換權利證書。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97. 9. 30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295, 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 165)
淨  額	208, 8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60, 357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	<u>\$269, 192</u>

## 1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借款餘額	擔保或抵押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8	3.145%	\$51, 844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102	2.810%~3.024%	241, 668	土地、廠房及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6~101	3.155%	74, 640	設備
工業銀行—營業部	信用借款	95~99	2.734%	30, 000	無
合  計				398, 1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 28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2, 866</u>	

### (2)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借款餘額	擔保或抵押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8	2.535%	\$93, 318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98	3.211%	72, 128	土地、廠房及設備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6~101	2.570%	97, 467	廠房、設備
工業銀行—營業部	信用借款	95~99	2.7336%	50, 000	無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106	3.030%	7, 388	土地、廠房
合  計				320, 3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9, 06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1, 233</u>	

### 13. 退休金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15及\$6,459。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1,933及\$19,806。

### 14.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1,111,748，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111,174,793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轉換為普通股共計14,853,819股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858,000股，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七月二十五日及九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7,164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合計增資\$50,164，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31,903,057股，實收股本為\$1,319,030。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1,342,087，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134,208,691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共轉換為普通股計1,071,418股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743,000股，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七月十七日及八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36,023,109股，實收股本為\$1,360,231。

###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及 5,000,000 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3.03.26	3,000	924	15.57
96.11.28	5,000	5,000	19.80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6,313	\$19.13	3,000	\$17.9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89)	16.57	(929)	17.95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385)	17.95
期末流通在外	<u>5,924</u>	<u>\$19.14</u>	<u>1,686</u>	<u>\$16.57</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924</u>		<u>1,265</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8.90		\$11.60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92.4.15	\$15.57-22.30	924	1.5	\$15.57	924	\$15.57
96.11.8	\$19.80	5,000	6.0	\$19.80	-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3,450	\$169,670	\$214,482	\$215,533
每股盈餘(元)	1.21	1.14	1.69	1.56
擬制淨利	\$159,071	\$165,291	\$212,648	\$213,69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17	1.11	1.67	1.55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92. 4. 15	96. 11. 8
預期股利率	0%	0. 5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4. 88%	26. 98%
無風險利率	1. 50%	2. 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7年

## 16.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7. 9. 30	96. 9. 30
股票溢價	\$708, 265	\$702, 81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 918	311, 652
長期投資	2, 149	2, 149
合計	\$1, 035, 332	\$1, 016, 620

(2)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0.74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37 元
員工紅利	\$9,885	\$9,000
董監酬勞	\$3,954	\$3,549

(3)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19及\$2,328，其估列基礎為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5%及2%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9,885，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及實際配發董監酬勞\$3,954。

(4)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18.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7. 9. 30	96. 9. 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6,070)	\$(19,66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6,384	\$66,479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000)	\$7,000

	97. 9. 30	96. 9. 3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 973	\$727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 019)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4, 568)	\$(66, 2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6	\$7, 520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 421	\$1, 42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3, 158)	\$(11, 923)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 096	\$41, 500
提列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4	\$3, 0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 752	\$41, 38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8, 107)	\$(489)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 558	\$2, 98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4, 427)	\$-
未實現賠償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 664	\$-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抵減稅額	\$68, 255	\$41, 82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 144	\$47, 12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 000)	(7, 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 144	40, 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 527)	(12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u>\$19, 617</u>	<u>\$40, 002</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 240	\$19, 35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 240	19, 3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1, 543)	(19, 5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負債)淨額	<u>\$23, 697</u>	<u>\$(185)</u>
D.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 514	\$61, 38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 638)	(24, 153)
暫時性差異	(10, 722)	(2, 387)
投資抵減	(20, 637)	(13, 113)
其他	-	11, 874
當期所得稅費用	<u>\$5, 517</u>	<u>\$33, 602</u>

## E. 所得稅費用：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5,517	\$33,602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11)	-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45	113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383	11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798	5,979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99
本期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65)	(1,1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78)	(3,301)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2,444)	(7,248)
未實現賠償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916)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607	-
未實現順流交易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05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5	552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721)	(4,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851	2,3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53)</u>	<u>\$31,083</u>

## F.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64,838	\$44,202	97-101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投資抵減	5,739	5,739	97-98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18,314	18,314	97-101年
合計		<u>\$88,891</u>	<u>\$68,255</u>	

##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9.30	96.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769</u>	<u>\$3,188</u>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9%</u>	<u>10.75%</u>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 9. 30	96. 9. 3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 782	\$1, 78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40, 350	242, 869
合 計	<u>\$242, 132</u>	<u>\$244, 651</u>

19. 每股盈餘

(1)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5, 020, 373股	1	135, 020, 373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4, 612		212, 117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743, 000		336, 745
九十七年前三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 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35, 569, 235股</u>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13, 331, 636
員工認股權估計轉換股數			130, 944
員工紅利估計轉換股數			434, 261
九十七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49, 466, 076股</u>
本期淨利			\$163, 450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6, 220
調整後淨利			<u>\$169, 670</u>

	97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1. 20</u>	<u>\$1. 21</u>
稀釋每股盈餘	<u>\$1. 14</u>	<u>\$1. 14</u>

## (2)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11,174,793股	1	111,174,793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088,453		10,680,827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929,000		358,178
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盈餘轉增資	4,716,455	1	4,716,445
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	1	300,000
九十六年前三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7,230,243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10,406,714
員工認股權估計轉換股數			655,874
九十六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8,292,831股
本期淨利			\$214,481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1,052
調整後淨利			\$215,533

## 96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93	\$1.69
稀釋每股盈餘	\$1.79	\$1.56

## 20.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7,640	\$54,689	\$162,329	\$90,323	\$46,971	\$137,294
勞健保費用	7,216	4,131	11,347	6,275	3,926	10,201
退休金費用	7,981	4,810	12,791	6,410	5,170	11,580
其他用人費用	3,932	2,323	6,255	4,316	2,228	6,544
折舊費用	117,470	13,243	130,713	89,781	13,929	103,710
攤銷費用	6,316	796	7,112	4,389	1,265	5,654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Enterprise Inc. (SIWARD-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SIWARD-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IWARD-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希華-無錫)	本公司之孫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APEX)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石英)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SIWARD-日本	\$223,246	16.61	\$247,149	22.61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95)	(0.01)	154,891	14.17
晶華石英	66	0.01	73	0.01
合 計	<u>\$223,217</u>	<u>16.61</u>	<u>\$402,113</u>	<u>36.79</u>

B. 本公司上開銷貨價格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 (2) 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BVI	\$246,737	28.00	\$244,192	39.08
SIWARD-日本	328,732	37.31	219,302	35.10
晶華石英	44,269	5.02	182	0.03
合 計	<u>\$619,738</u>	<u>70.33</u>	<u>\$463,676</u>	<u>74.21</u>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單一產品主要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對SIWARD-BVI之付款係按月依其資金需求支付，SIWARD-日本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後月結30天，晶華石英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60天。

##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日本	\$63,992	12.86	\$81,475	20.78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31,835	6.40	72,374	18.46
其 他	186	0.04	49	0.01
加：備抵外幣兌換利益	-	-	2,113	0.54
合 計	<u>\$96,013</u>	<u>19.30</u>	<u>\$156,011</u>	<u>39.79</u>

## (4)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日本	800	19.70	1,200	46.75
希華-無錫	2,871	70.71	504	19.63
合 計	<u>\$3,671</u>	<u>90.41</u>	<u>\$1,704</u>	<u>66.38</u>

(5)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BVI	\$44,839	27.94	\$77,411	57.55
SIWARD—日本	47,330	29.50	31,037	23.07
晶華石英	21,900	13.65	97	0.07
合 計	\$114,069	71.09	\$108,545	80.69

(6)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新加坡	\$15,415	43.50	\$15,415	51.01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希華—無錫	機器設備	\$8,051	\$3,808	\$(4,243)
晶華石英	機器設備	466	1,500	1,034
合 計		\$8,517	\$5,308	\$(3,209)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無此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損失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定，列為遞延借項，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損失並依資產耐用年數分年攤銷。

(8)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SIWARD—日本	\$3,200	\$3,600
SIWARD—BVI	-	432
合 計	<u>\$3,200</u>	<u>\$4,032</u>

係管理服務費收入。

(9) 管理費用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SCT USA, Inc 營運管理費分別為為\$5,504及\$0。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支付關係人SIWARD—日本技術指導管理費分別為\$1,370及\$1,006。

(10) 背書保證

- A. 本公司對關係人SIWARD—日本背書保證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68,000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日幣1.8億元及\$68,000。
- B. 本公司對關係人希華—無錫背書保證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均為美金200萬元及日幣1.4億元。
- C. 本公司對關係人—威華背書保證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75,000，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此情形。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及關稅之擔保品。

	<u>97.9.30</u>	<u>96.9.30</u>
土地—成本(含閒置資產)	\$316,991	\$323,049
建築物—帳面價值(含閒置資產)	161,191	169,893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515,389	477,164
什項設備—帳面價值	1,730	4,283
存出保證金	2,000	2,300
合 計	<u>\$997,301</u>	<u>\$976,68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64,848及\$648,368。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7. 9. 30	96. 9. 30	97. 9. 30	96. 9. 30
JPY	\$-	\$45,600,000	\$-	\$-
EUR	-	25,000	-	-
USD	439,812	238,360	-	-

3.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五。
4.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四十以上、速動比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及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及支付期前清償本金之千分之五違約金。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 9. 30		96. 9.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 融 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 794	\$183, 794	\$167, 768	\$167, 7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	102	14, 064	14, 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4, 431	164, 431
應收票據及款項	548, 793	548, 793	457, 096	457, 0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 657	-	59, 972	-
<b>金 融 負 債</b>				
應付票據及款項	163, 130	163, 130	136, 883	136, 88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51, 135	303, 018	64, 228	64, 2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98, 152	398, 152	320, 301	320, 301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及轉換權	60, 357	60, 357	-	-

####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各基金公司提供之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成本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由受託發行機構提供之。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b>金 融 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794	\$167,76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	14,06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4,431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548,793	457,096
<b>金 融 負 債</b>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63,130	136,88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	303,018	64,2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398,152	320,301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及轉換權	-	-	60,357	-

###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計價，另有因美元計價之銷貨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已就外幣部位採取積極管理，應能有效控制匯率變動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壞帳比例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公司債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幣別主要為台幣，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二)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JPY1,240,600,000	\$68,000 JPY180,000,000	\$68,000	無	4.50%	\$1,368,064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 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50%之被 投資公司	RMB57,459,057	USD2,000,000 JPY140,000,000	USD 2,000,000 JPY 140,000,000	無	3.92%	\$1,368,064
0	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 股份有限公 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75,000	\$75,000	\$75,000	無	2.74%	\$1,368,064

註1：被背書保證對象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971	\$124	-	\$102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2,637	411	-	-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小計	535		102
						合計	(433)		
							\$102		\$102
	普通股股票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29,030	\$60,362	100.00	\$60,362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26,488	100.00	26,764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00,000	720,760	100.00	659,676	
		S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	100.00	-	
		APEX OPTTECH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7,143	27,443	18.20	27,443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93,244	94,920	30.98	94,92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0	138,095	100.00	138,095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793	20,558	12.50	21,299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500	6,665	6.67	註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註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0	672	0.45	註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1	4,038	1.94	註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67	註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500	1,275	0.15	註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註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450	0.20	註	
家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1,000	1.64	註		
特別股股票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	註		
						1,150,976			
						(22,693)			
						\$1,128,283		\$1,028,559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場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	15,000,000	\$150,000	-	\$-	\$-	\$-	15,000,000	\$138,095

(註)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905。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3,246	16.61%	60天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3,992	12.86%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28,732	37.31%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47,330)	(29.50)%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6,737	28.00%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視SIWARD Enterprise Inc. 資金需求	\$(44,839)	(27.9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11。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者，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2, 218, 242. 61)	\$74,455 (USD2, 218, 242. 61)	3,929,030	100%	\$60,362	\$(327) (USD10,528)	\$(327)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1,000,000)	\$32,813 (USD1,000,000)	1,000,000	100%	\$26,488	\$3,137 (USD101,026)	\$3,315 (含已實現利益\$178)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711,144 (JPY2,397,200,000)	\$711,144 (JPY2,397,200,000)	9,300,000	100%	\$720,760	\$(4,605) (JPY15,686,609)	\$8,127 (含折價攤銷\$14,851及未實現利益\$2,119)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CT USA, Inc	美國	係提供售後服務	\$3,285 (USD100,000)	\$3,285 (USD100,000)	200	100%	\$-	\$(562) (USD18,084)	\$(562)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晶微電-晶體元件	\$150,000	\$-	15,000,000	100%	\$138,095	\$(11,905)	\$(11,905)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46,973 (USD1,369,677)	\$46,973 (USD1,369,677)	1,547,143	18.20%	\$27,443	\$(18,462) (USD594,570)	\$(3,36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12,790	\$112,790	10,193,244	30.98%	\$94,920	\$(3,430)	\$(1,062)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22,004	\$22,004	4,000,793	12.50%	\$20,558	\$(1,665)	\$(208)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	係經營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USD2,196,880	USD 2,196,880	-	100%	\$60,955 (USD 1,897,139)	\$(327) (RMB73,568)	不適用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JPY1,636,364,935	JPY1,636,364,935	-	100%	\$336,635 (JPY1,097,603,959)	\$(13,615) (RMB3,063,907)	不適用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3,825,000)	\$129,935 (USD 3,825,000)	4,335,000	51%	\$76,900	\$(18,462) (USD594,570)	不適用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USD7,932,982	USD7,932,982	-	100%	\$166,665 (USD5,186,587)	\$(22,803) (RMB5,131,808)	不適用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83 (RMB 2,000,000)	\$9,383 (RMB 2,000,000)	2.016%- 4.0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RMB29,212,349 (註1)	RMB5,227,070
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343 (USD 1,100,000)	\$35,343 (USD 1,100,000)	5.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1,254	營業週轉	\$ -	-	\$ -	RMB20,328,187 (註3)	\$122,042

註1：貸與對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貸與對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B.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2,042	\$28,917 (USD 900,000)	\$28,917 (USD 900,000)	\$28,917 (USD 900,000)	9.48%	\$152,553
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孫公司	\$122,042	\$15,224 (USD 473,813)	-	-	-	\$152,553

註1：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背書保證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或市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股票-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6,750	\$639	-	\$639
	APEX OPTECH CO.	持股51%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35,000	\$76,900	51%	\$76,900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955 (USD 1,897,139)	100%	\$60,955 (USD 1,897,139)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6,665 (USD5,186,587)	100%	\$166,665 (USD5,186,587)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6,635 (JPY1,097,603,959)	100%	\$336,635 (JPY1,097,603,959)
	TECHNO PLAZA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JPY 3,000,000	0.67%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28,732	38.37%	60天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47,330	27.1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3,246	29.11%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63,992)	(34.51)%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46,737	99.14%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視SIWARD Enterprise Inc. 資金需求	\$44,839	93.20%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3,445	89.00%	60-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32,032)	85.36%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母子公司	銷貨	\$163,445	73.11%	60-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32,032	58.50%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母子公司	進貨	\$167,994	85.48%	60-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7,994	89.23%	60-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及對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 司 (註1)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 賣	RMB 18,202,104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68,495 (USD 2,131,815)	-	-	\$68,495 (USD 2,131,815)	100%	\$(327) (RMB73,568)	\$60,955 (USD1,897,139)	-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註2)	石英晶體、晶體 振盪器、晶體濾 波器之製造買 賣	RMB 114,918,114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09,002 (USD 12,729,600)			\$409,002 (USD 12,729,600)	100%	\$(13,615) (RMB3,063,907)	\$336,635 (JPY1,097,603,959)	-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註3)	石英晶片、晶棒 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9,710 (USD 1,547,143)	-	-	\$49,710 (USD 1,547,143)	18.20%	\$(4,150) (RMB933,989)	\$30,333 (USD943,95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新台幣527,207仟元 (美金16,408,558)	美金16,434,979	新台幣1,689,415仟元 (註4)

(註1)：透過SIWARD—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 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5)：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進貨

本公司透過SIWARD—BVI對希華(無錫)進貨之情形如下：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79, 107	33. 92%	\$94, 155	39. 38%

B. 應付帳款

本公司透過SIWARD—BVI對希華(東莞)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24, 713	36. 25%	\$25, 365	30. 90%

本公司透過SIWARD—BVI對希華(無錫)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14, 778	21. 68%	\$25, 436	30. 99%